

政府采购 合 同 书

(服务类)

采购项目编号：ZHCG2024-039

采购项目名称：英德市浚洸镇镇区垃圾清运和保洁服务项目

英德市浚洸镇镇区垃圾清运和保洁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

甲方：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电话：0763-2851840 传真：/

地址：英德市浚洸镇沿江路北

乙方：清远市辰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电话：0763-3638712 传真：/

地址：清远市新城东人民二路恒业大厦 2 层 02 号 A 卡

根据英德市浚洸镇镇区垃圾清运和保洁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HCG2024-039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第一条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圆（¥：7675200.00 元）。每月承包款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圆（¥：319800.00 元）。

第二条、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服务范围：镇区街道、公园及主要公共场所。四至：东至和谐新村、林业派出所；南至沿江路旧拖拉机站；西至人民西路、西衡路；北至衡州大道。

2. 服务内容：镇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；镇区主干街道机械洒水冲洗；镇区 4 座公厕清扫保洁；镇区垃圾中转站垃圾装箱处理。

第三条、承包期限

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，共 2 年。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

采用先作业后付款的方式。本合同承包款按 24 个月平均计算（每月承包款：319800.00 元）逐月结算支付给乙方。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每月的 15 号前支付给乙方上月的承包款。

乙方收款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清远市辰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公司账号：80020000006917771

开 户 行：清远市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三角支行

第五条、服务作业要求及质量

（一）、镇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

1. 镇区街道实行普扫+保洁的作业方式。主干街道实行普扫+白天保洁；横街竖巷道路实行二次普扫作业。

2. 作业时间：早上普扫时间为凌晨 5：30—8：30 之间，开扫时间不作统一要求，但普扫完成时间必须在 8：30 之前；下午普扫时间为 14：00—16：30 之间（热天时间适当调整）；保洁时间：上午 8：30—12：30 之间，下午 16：30—19：30 之间。

3. 街道清扫对责任范围的主次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化带等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清扫作业，并将收集的垃圾装入设置的垃圾桶内。

4. 街道保洁巡回走动，及时清理散落漂浮垃圾，保持道路的干净整洁常态化。

5. 清扫保洁做到“四不五要”。“四不”指不焚烧垃圾、不乱倒垃圾、不产生大量的扬尘、不往下水口、河道绿地内扫倒垃圾；“五要”指要按规定时间作业，作业时要着装整齐，要注意安全，要及时清扫清理垃圾，要文明服务作业。

6. 街道收集垃圾及时装车清运到中转站，不得随意乱倒、乱弃，运输途中不得有洒、滴、漏的现象出现，垃圾不停留过夜。

7. 街道作业质量标准基本达到“六净”：主次街道路面干净、人行道干净、路边干净、树边干净、绿化带干净、排雨水井口干净。

8. 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，每三天清洗一次，保持垃圾桶干净无臭味。

（二）、主干街道机械洒水冲洗作业

采用洒水车辆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对衡州大道、浣洸大道、鹿城路、和谐大道、人民路（东路、西路）、同心路等进行全面冲洗作业。将道路的泥沙粉尘全面冲洗干净。

（三）、镇区4座公厕清扫保洁作业

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对公厕进行清扫保洁作业。

（四）、中转站垃圾装箱作业，垃圾日产日清。

（五）、作业规范要求

1. 作业工人每天按时、按规、按责、按要求、按质量标准完成岗位职责作业。

2. 作业工人穿着统一反光安全标志格式的服装上岗，作业时注意周边交通状况，遵守交通规则，横穿马路时，注意避让车辆，以防发生交通事故。

3. 作业过程中应避免尘土飞扬，以免造成空气二次污染；车辆作业时遵守交通规则，应靠近路肩，以免阻塞交通，妨碍路人，应尽量减少噪音，以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；作业交流沟通时礼貌用语，避免发生矛盾与纠纷。

第六条、其他事项

1. 镇区农贸肉菜市场里面清洁卫生、杀菌消毒、厕所卫生工作不属本项目服务范围。

2. 镇区街道“牛皮癣”清理保洁工作不属本项目服务范围。

3. 辖区市政排污管道清理工作不属本项目服务范围。

4. 辖区市政绿化修剪养护工作不属本项目服务范围。

5. 辖区建筑垃圾、工业垃圾、有毒有害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不属本项目服务范围。

6. 辖区河道、水坑排沟内漂浮垃圾清理工作不属本项目服务范围。

7. 本项目承包期内：创文增设四分类垃圾桶、区域内垃圾桶被洪水冲走丢失、被村居群众烧毁等原因造成需要补充垃圾桶的，由甲方负责补充垃圾桶；区域内垃圾桶自然损坏、操作损坏或质量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补充垃圾桶。

第七条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服务工作，检查中发现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2. 协调和解决项目服务作业工作中遇到的民事问题。

3. 本项目配置 50 名环卫工人，若本项目在“创文、创卫”工作期间，工人不足雇佣临时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4. 每月按时支付承包款给乙方。

（二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积极配合各项职责工作任务，及时完成整改要求。遇到垃圾清运或突发事件，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处理，完成工作。

2. 本项目车辆及服务工人配置由乙方负责。机械及人员配置：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2 辆，洒水车 1 辆，铲车 1 辆，环卫工人不少于 50 名。

3. 本项目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

方无关。

4.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，运行车辆必须证照齐全，司机必须持证上岗，遵纪守法。

5. 严格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为所聘用的劳动关系人员购买社保以及其他相关保险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中转站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及水电费与乙方无关。

7. 镇区收集垃圾运输距离超出浛洺镇镇区范围，超范围运输费用由甲方补偿给乙方。

8. 甲方逾期 3 个月未向乙方支付每月承包款，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作业，不属乙方违约。

9. 每月按时收取承包款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（一）、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产生经济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、本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，如单方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% 损失费。

（三）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九条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意一方均可向英德市人民法院起诉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十条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.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伍份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乙方：清远市辰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

法人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